

从农村劳动力视角探析耕地抛荒行为 ——基于会同县农村的实证研究

黄建强^{1,2}, 李录堂¹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杨凌 712100; 2.湖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 长沙 410128)

摘要: 从劳动力视角看,抛荒的实质是农业生产中耕地没有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相结合,或结合不充分,前者为显性抛荒,后者为隐性抛荒。通过对湖南省会同县农村的调查研究,发现劳动力数量、质量、结构和价格,对显性抛荒和隐性抛荒有不同的影响;发现农村劳动力剩余和耕地抛荒并存。为了摆脱这种困境,必须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业收益,吸引劳动力务农。为此提出按产量奖励、经营权竞拍、适当提高粮价和不同种类耕地实行差别政策等建议。

关键词: 耕地抛荒;农村劳动力;价格;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32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9)06-0042-06

1997 年我国粮食产量为 4.941 亿吨,2007 年为 5.015 亿吨。2027 年我国总人口预计达到 16 亿,以目前每人 400 公斤的年消费量计算,粮食需求量为 6.4 亿吨。过去的 10 年中国粮食仅增长 1.5%,而后面的 20 年中国粮食要增长 28%,形势非常严峻,布朗的疑问“谁来养活中国?”,并非杞人忧天!粮食产量增加的途径一是增加耕地面积,二是增加现有耕地的产出。而在建设用地不断增加,耕地日益减少的今天,增加耕地十分困难,解决的主要途径只能是增加现有耕地的产出,而减少耕地的抛荒是增加现有耕地产出的重要途径。为了研究农村劳动力与耕地抛荒之间的关系,笔者 2008 年对湖南省会同县(以下简称会同)15 个村,45 个农户,166 位村民进行了调查。

一、抛荒行为的界定与抛荒情况

1. 抛荒行为及其实质

从表面上看抛荒是地里没有种庄稼,耕地处于闲置状态,这是由于耕地没有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结合,一旦结合,耕地就不会闲置。可见抛荒的实质是农业生产中耕地没有和其它生产要素结合,特别是没有与劳动力结合。从结合到不结合并不是截然分开的,随着生产要素逐渐增加,结合的程度亦增加。结合的多与少便构成一个抛荒程度的问题,结合得越少,抛荒越严重,反之,越不严重。如果没有结合,本文称为显性抛荒,也就是一般所指的抛荒,如果没有充分结合,本文叫隐性抛荒,也就是通常所讲的“粗放经营”。抛荒与生产要素结合之间的关系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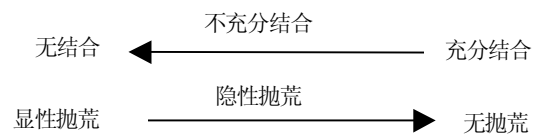


图 1 抛荒与生产要素结合的关系图

劳动力是生产要素中最能动、最革命的要素,它决定耕地与其它生产要素的是否结合。生产要素与耕地结合的问题,也就是耕地抛荒与不抛荒的问题,或者说劳动力无为还是有为的问题。

2. 关于抛荒度的度量

对显性抛荒的度量简单,而隐性抛荒的度量则比较困难。显性抛荒度的衡量,可用耕地闲置的天数与一年当中可种植作物天数之比来表示, $D=t/T$, t 表示耕地闲置天数, T 表示可种植作物天数,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一般南方为 365 天,而北方及其它地区可能小于 365 天。国内有学者提出以产出程度来衡量^[2],根据抛荒的实质,笔者认为以投入程度来衡量更科学,这样可以剔除灾害对产量的影响。 R 为现有技术水平下为了获得正常产量,必须追加的投入,包括劳动力和资金, L 为对耕地的实际投入,隐性抛荒度 $d=1-\min(L,R)/R$ 。整个抛荒度为 TD ,它既考虑显性抛荒又考虑隐性抛荒。 $TD=D+(1-D) \times d=1-h \times \min(L,R)/TR$, $h=T-t$ 表示一年中农作物种植的总时间。考虑到一年种植 n 种作物时

$$TD=1-\sum_{i=1}^n \frac{h_i \min(L_i, R_i)}{TR_i}$$

式中 h_i 为第 i 种农作物种植时间, L_i 为第 i 种农

收稿日期: 2008-04-07

基金项目: 湖南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教育厅重大课题《湖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2006ZK3026)

作者简介: 黄建强 (1968—), 男,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E-mail: huangjq68@163.com

作物的实际投入, R_i 为第 i 种作物应该的投入。笔者认为以上抛荒度的计算能够反映土地与其它生产要素结合的程度,特别是与劳动力结合的程度,而 $1-TD$ 也反映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3. 抛荒种类分析

(1) 隐性抛荒和显性抛荒。如前所述,根据生产要素与耕地结合情况,可以把抛荒行为分为隐性抛荒与显性抛荒。显性抛荒是劳动力无所为,而隐性抛荒是劳动者在耕地上作为不够。显性抛荒是耕地没有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相结合,处于闲置状态,没有产出。有学者认为自然灾害造成的土地闲置不属于显性抛荒^[2],据此可能有人会以自然灾害为由抛荒耕地,这样不利于耕地资源的充分利用。隐性抛荒的结果是在耕地上追加的劳力和资金不够,没有达到耕地应有的产出。有人认为耕地被挪作它用是隐性抛荒^[3],笔者认为不妥。目前社会对显性抛荒的关注度大,而对隐性抛荒的关注度不够,其实农村的隐性抛荒也是非常普遍和严重,甚至超过显性抛荒。

(2) 季节性抛荒和终年抛荒。笔者根据劳动力对耕地是否有所为,从时间上可以把抛荒分为季节性抛荒和终年抛荒。季节性抛荒是指一年当中,农业生产中有部分时间耕地没有和生产要素相结合(劳动力无为),或者结合不充分(劳动力作为不够)。季节性抛荒也有显性和隐性的区别,对于显性而言季节性抛荒的具体表现为,耕地一段时间没有种庄稼,而另一段时间种了庄稼。季节性隐性抛荒是指一年中耕地和生产要素的结合,一段时间结合得多,而一段时间结合得少。季节性抛荒与复种密切相关,复种指数越高,季节性抛荒越少,但复种不能反映隐性抛荒的情况。终年抛荒是指一年当中,耕地都没有和生产要素相结合(劳动力无为),或者结合不充分(劳动力作为不够),前者是显性抛荒,后者是隐性抛荒。

(3) 主动抛荒与被动抛荒。根据劳动力在抛荒行为上是自愿还是被动,笔者把抛荒分为主动抛荒和被动抛荒。前者是由于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不愿意耕种,或者耕种没有得到应有的生产要素,换言之前者是劳动力不想为,后者是由于天气、自然灾害、劳动力和资金匮乏等原因,不能耕种;而被动抛荒就是劳动力想为而不能为。目前统计的抛荒,大部分属于主动性抛荒,但也有部分属于被动性抛荒,如北方地区干旱少雨,耕地处于闲置状态。

4. 耕地抛荒情况

尽管近年来实行许多惠农政策,政府加大了整治抛荒的力度,但从会同县的调查情况看,抛荒情况不容乐观。以下是会同县九个村的耕地显性抛荒情况的调查结果。

表 1 劳动力与耕地显性抛荒情况

村名	总面积	抛荒面积	抛荒百分比%	留守劳动力	单位:亩
					人均耕种面积
朗江	362	20	5.5	290	1.25
民主	820	20	2.4	604	1.36
白泥	450	15	3.3	303	1.48
岩脚	1 100	80	7.3	500	2.2
酿溪	780	80	10.2	320	2.4
长田	618.5	5	0.8	248	2.5
金寨	540	30	5.6	180	3
清江	591	26	4.5	150	3.9
幸福	2 858	21	0.7	580	4.9
平均	902	33	3.7	353	1.03
合计	8 119.5	297	3.7	3 175	

注:笔者共调查 15 个村,有 6 个村村干部不愿意吐露抛荒情况,所以不在统计之列。文中数据如果不说明来源,则均来自 2008 年笔者对会同县农村的调查。

从表 1 可以看出,会同县农村抛荒问题还是很严重,平均抛荒 3.7%。由于该县实行了耕地抛荒问责制,致使有些村干部不愿吐露抛荒数目,即使报了抛荒数目的村,也可能隐瞒抛荒面积。所以会同县实际抛荒百分比肯定大于 3.7%,由此可见抛荒情况非常严峻。其他地区耕地抛荒情况也是如此,甚至更为严重,如新华网报道:广东省不少地方尤其是山区农村,出现了日益严重的抛荒现象^[4];西南地区抛荒也非常严重,重庆三江镇达 6.2%^[5];2005 邵阳市耕地抛荒面积 336.1 万亩,约占耕地占有量的 40.1%^[6]。一般而言,只要一年当中耕地种了粮食便不算抛荒,以上的资料均是这种统计口径,而季节性抛荒和隐性抛荒均不在统计之列。

二、农村劳动力对耕地抛荒行为的影响

村民世代为邻,不但有很好的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甚至非常密切的血缘关系,彼此交往密切,信息通畅,相互帮助,正如俗语“远亲不如近邻”,农业生产也是如此。市场经济当中,农业劳动力的供给基本上以村为单位。所以考察农村劳动力对耕地抛荒行为的影响,以村为单位比较合适。

1. 农村劳动力数量

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农村劳动力充足,显性抛荒基本没有,农田复种指数大,隐性抛荒小。如笔者调查的会同县,70 年代许多地方种植两季水稻,冬季种小麦和油菜,但现在水稻只种一季,冬季稻田抛荒达到 70% 以上。70~80 年代中国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有产出便有劳动力的供给,甚至“无限供给”,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显性抛荒还是隐性抛荒都小。农村劳动力转移后,留守农村劳动力减少,农村抛荒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许多学者认为农

村劳动力的减少是耕地抛荒的主要原因^[7-10]。为了研究农村劳动力转移后,农村劳动力与抛荒之间的关系。笔者以X为人均耕种面积,Y为抛荒百分比,据表1得到如下散点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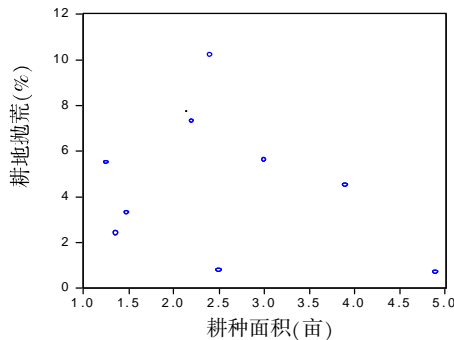


图2 人均耕种面积与抛荒百分比

从表1和图2可以看出,如果以村为单位进行考察,在耕种能力范围内(人均5~6亩)农村耕地显性抛荒与人均耕种面积(劳动力)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如表2所示,从留守人员从业情况看,还有

10.7%没有从事农业,有40.5%兼业,而会同调查农村平均显性抛荒量为3.7%,由于政府不允许抛荒,考虑抛荒数目的隐瞒,现以7%的显性抛荒量来计算,总体上也小于非从农劳动力数量10.7%。调查的41个务农人员当中,还有20个劳动力大部分时间处于闲置状况。从上可以看出,会同县目前的抛荒,或者说在耕种能力范围内的抛荒(含隐性和显性),主要原因不是农村劳动力数量不够,在当前的种植水平,农村甚至还有剩余劳动力。

表2 农村留守劳动力从业结构(含60~69岁人员)

结构	务农	兼农	其他	合计
人数	41	34	9	84
百分比	48.8	40.5	10.7	100

2. 农村劳动力质量

年龄和学历是考察农村劳动力质量的两个方面,以下是农村留守劳动力年龄和学历情况(农村劳动力按其实际从农的情况统计,但不含70岁以上个别从农人员)。

表3 农村留守劳动力的年龄结构

年 龄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69岁	合计
总劳动力人数	10	8	28	23	15	84
百分比	11.9	9.5	33.3	27.4	17.9	100
务农人员人数	5	5	8	12	11	41
占务农劳力%	12.2	12.2	19.5	29.3	26.8	100
占留守劳力%	50	62.5	28.6	52.2	73.3	

注:20岁以下劳动力,有部分读书,部分外出,只有个别暂时留守农村,所以不在统计之列。

表4 农村留守劳动力学历结构

学历程度	文盲	小学	中学	高中	中专	大专	合计
总人数	7	25	31	16	4	1	84
百分比	8.3	29.8	36.9	19	4.8	1.2	100
务农人数	5	17	14	5	0	0	41
百分比%	12.2	41.5	34.1	12.2	0	0	100
占留守%	71.4	68	45.2	31.2	0	0	

从表3和表4不难看出,农村留守劳动力质量越高,专职从农的可能性越低;反之,专职从农的可能性越高。如7个文盲有5个专职从农者占71.4%。相应几个学历为:小学占68%,中学占45.2%,高中占31.2%,中专大专占0。而从年龄上看,最有经验且体力好的劳动力(40~49岁),专职从农者占28.6%。而没有经验者(20~29岁)专职从农者占50%,而体力较差的60~69岁专职从农者高达占73.3%。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农村留守劳动力当中,高质量的劳动力主要不是从事农业,劳动力质量越高兼农的可能性和非农的可能性越大。

劳动力质量和数量之间可以实现替换,而质量对数量的替换性大。高质量的劳动力采用先进技术,

可以节省耕种时间,增加耕种面积,减少隐性抛荒,增加单产。目前高质量劳动力不愿从事农业,或者不愿把全部精力放到农业,这是产生隐性抛荒的主要原因。

3. 农村劳动力家庭结构

劳动力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对农村耕地抛荒的影响,在劳动力质量部分已经进行分析,在此不再论述。数量和质量分析,是从村整体进行的,而在一个村,农户劳动力数量和质量分布不均。调查的45个农户总耕地面积为141亩,总人口为238人,总劳动力为157人,总留守劳动力为87人;户均耕地面积3.13亩,方差4.06,最大值11,最小值0.25;户均留守劳动力1.93人,方差1.97,最大值6,最小值0;人均耕种面积为1.62亩,方差2.7,最大值7,最小值0.042。送人耕种者有两户,承种者三户,完全由60岁以上老人耕种者3户,本县工作而回家耕种者3户。由此可以看出,耕地和劳动力在每户分布差异很大,导致人均耕种面积差异很大,从0.04亩到7亩不等,且发现8.2亩耕地完全由60岁以上的老年人耕种。调查的45户当中,有几户在偏远地方的耕地

抛荒(显性),而在本县工作又从事耕种者,都属于“粗放经营”,存在隐性抛荒和季节性抛荒。耕种面积大的农户,在农忙的时节会出现暂时性劳力不足,一般可以通过换工得到解决,或者耕种面积多的农户可以从耕种面积少的农户获得帮助,而农闲时再以自己的专长还工,即便都是耕种面积多的农户,也可以实现换工,以弥补临时性的劳力不足。如插秧时,相互之间可以错开插秧时间,从而实现换工。

4.农村劳动力价格

讨论抛荒定义时,笔者把抛荒定义为耕地是否和生产要素充分相结合,在资金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只要有充足的农业劳动力供给,便不会产生抛荒(包括隐性和显性,下同)。影响农业劳动力供给的因素很多,如现有劳动力的数量、现有劳动力质量、国家移民政策和劳动法等。在这些因素已定的情况下,市场经济当中影响农业劳动力供给的关键因素是劳动力价格,即工资,价格越高,劳动力供给越多。由于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从1980年后,有一大批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如调查的45个农户当中总劳动力为157人,留守农村劳动力为87人(含就地转移的9人),将近50%外出。劳动力转移的结果是农村劳动力减少,农村劳动力价格上涨(60元/天),农民感到请工困难,特别是在双抢季节,农民要抢收抢种,对劳动力的需求成倍增加,而这时天气炎热,极易中暑,雇工尤为困难。从数量分析看,目前农村留守劳动力数量过剩,为何出现雇工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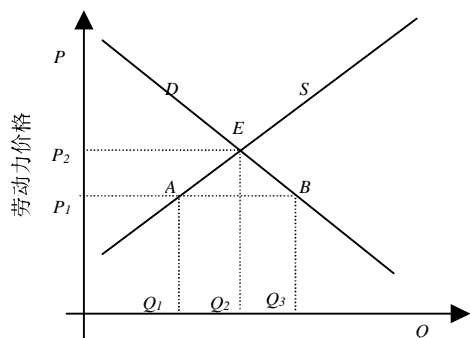


图3 农村劳动力供给与需求

从图3看,如果完全按市场经济规律,劳动力价格由供给曲线S和需求曲线D共同决定,两者相交于E点,这点的劳动力价格为 P_2 。由于国家对粮价的控制,及第一产业长期落后于其它产业,导致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这时劳动力的价格只能为 P_1 ,否则种粮会亏损。在 P_1 的价格水平下,劳动力的供给下降为 Q_1 ,劳动力的需求却上升为 Q_2 ,这时供需矛盾突出,劳动力短缺为 Q_2-Q_1 。由于农业生产劳动力不足,便产生抛荒(显性和隐性)。要减少抛荒,就必须增加农业劳动力,或者减少充分结合的劳动力,而要

增加农业劳动力就必须增加农业劳动力的价格。劳动力的价格受制于种粮效益,其影响因素主要有:耕地排灌条件,土壤肥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耕地距离远近,地势高低,道路、灌溉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种子、农药和化肥价格,雇工的数量与价格,农产品价格等。2007年会同县平均每亩种田费用如下:耕地220元,插秧120元;收谷140元;种子农药化肥灌溉等310元,合计790元;平均每亩收稻谷450公斤,1.66元/公斤,合747元,种粮补贴60元,合计807元;一亩稻田平均纯收入为17元。除了以上成本以外,农户还需对农田进行日常的管理,如旱情、水情和虫情察看。如果把这些劳力算在内,即使不考虑自然灾害等农业风险,种粮也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全部农活都是自己做,则平均一亩地可获得纯收入497元,所以农民尽量换工,而不是雇工。

结论:从整体情况看,农村留守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能够满足现有种植水平的要求,甚至有一定程度剩余,但农村劳动力和耕地在每户分布不均,致使有些家庭劳动力富余,有些家庭劳动力不足,出现抛荒。如果要发展现代农业,留守农村劳动力质量明显偏低,不能满足要求。而造成耕地抛荒的主要原因是现有农业比较效益低,农业劳动力价格难以上升,其次是耕地和劳动力分布不均。综合影响可通过图4反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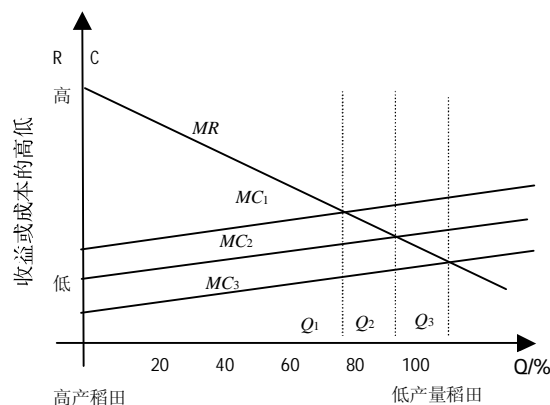


图4 农民耕种稻田百分比的决定

图4横轴表示种田的百分比,左边的耕地优于右边的耕地,纵轴表示收益或成本的高低。农民种田的原则是先种好田,再种差田。由于左边的耕地优于右边的,所以种田的边际收益递减,边际成本递增。 MC_1 、 MC_2 和 MC_3 表示劳动力(含质量与数量)由少到多,由于劳动力越少,请人做农活越多,所以 $MC_1 > MC_2 > MC_3$ 。种田的百分比Q由MR和MC决定,当 $MR=MC$ 时就是种田的百分比。其余耕地则用来出租或送,最有劳动力家庭 MC_3 和MR相交于 Q_3 ,这点决定耕地抛荒的百分比 $1-Q_3$, Q_3-Q_2 或 Q_3-Q_1 则是租

送耕地的百分比。从种粮收益表和图4看,对于留守人员,在耕地质量、数量和粮价既定的情况下,影响耕地抛荒主要因素是劳动力。自己没有劳力,耕地只能出租,租不出去,则送人种,因送人种可以领取政府种粮补贴,还可以避免抛荒造成的耕地退化。送不出去(最有劳动力的家庭也不愿种),只好抛荒。如果劳动力以外的因素不变,从模型不难看出,农民抛荒的底线是:劳动力富有家庭愿不愿耕种该块土地。

三、政策建议

1. 耕地科学分类, 实行差别政策

国家逐渐加大三农投入,近5年平均每年增幅超过16%,2008年达到5625亿元,但并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如给农田原始承包人发放的种粮补贴,不能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为此笔者根据是否宜机耕和产量的高低两个维度,把耕地分为四类,对四种耕地实行不同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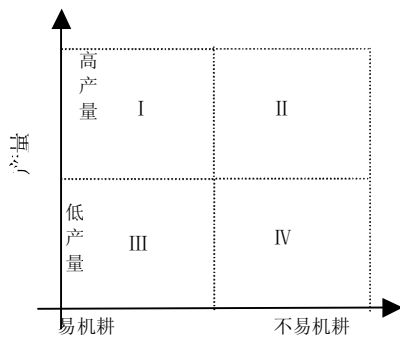


图5 耕地分类模型

I类耕地是高产量易机耕地,国家不实行种粮补贴,加大农机补贴,促进耕地流转,提高复种指数,实行规模集约经营,适当补贴机耕路建设和维护费用。II类耕地是高产不宜机耕地,一般分布在山区,地势高,交通不便,种粮成本大,但粮食产量高,国家应实行种粮补贴。III类耕地是低产易机耕地,低产的原因很多,如排灌条件差、土壤肥力差和遭到工业污染等等,对这类耕地,国家一方面要加大低产田的改造,另一方面要实行道路修建、维护和农机购置补贴。IV类耕地属于低产不易机耕地,这类地产量低,成本大,效益差,建议实行退耕还林和退耕还草政策。通过以上方式可以提高农业收益,吸引从农劳力,或者通过农业机械化,以资金替代劳力,减少农业对劳动力数量的依赖,降低耕地抛荒。

2. 根据产量大小, 实行分别奖励

根据中国的国情,为了保证粮食安全,政府农业生产目标应是产量最大化,而农业生产的目标通常是利润最大化。两者之间由于生产目标的差异,导致产量和利润也有所不同,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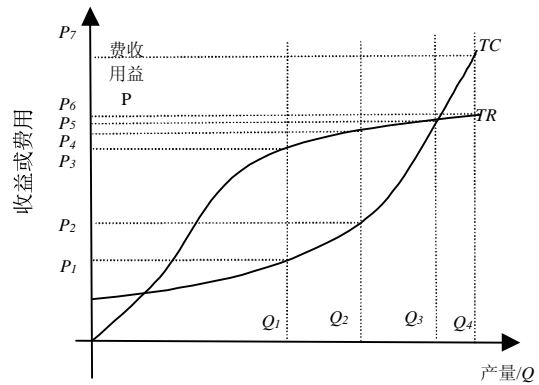


图6 不同生产目标下的产量

图6中,TC表示某类耕地单位面积的总成本,TR表示总收益,Q表示产量,P表示收益或费用,则 $TC=f(Q)$, $TR=f(Q)$,则利润 $L=TC-TR$ 。农业生产总成本和总收益函数如上图,当产量达到 Q_1 时利润最大,当产量 $>Q_1$ 后利润逐渐降低,到 Q_3 时降至0,大于后 Q_3 为负。政府奖励的原则是当产量达到 Q_1 后才奖励,奖励的标准是增大产量后减少的那部分利润,如 Q_2 点的奖励 $J=(P_3-P_1)-(P_4-P_2)$ 。 Q_4 点的奖励为 $J=(P_3-P_1)+(P_7-P_6)$ 。同一类耕地由于技术水平和水平差异,会导致每个生产者的最大利润产量不同,而奖励是按平均水平 Q_1 进行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高者利润高,反之利润低,结果是前者奖励高于后者,这样有利于技术和管理创新。此外还要根据抛荒度TD进行惩罚;为了促进耕地流转,种粮补贴要补到种粮户,不能补给耕地“原始承包人”。

3. 引入竞争机制, 竞拍耕地经营权, 推行现代农业

传统农业主要依靠劳力,机械化程度和技术含量低,资金投入不高,效益低。为了提高农业效益,实现现代农业是关键。如广东清新县山塘镇的伍志联是当地有名的种粮大户,除去租田成本外还能每亩每年获得三四百元的利润,每年可赚10几万至20万元^[4]。发展现代农业需重新配置耕地,由于在耕地承包时,为了兼顾耕地的均等性,现有农村耕地呈插花状分块承包,每户耕地分散,导致耕地流转交易成本大,不利于耕地流转,不利于耕地规模成片集中。我国耕地按人口承包到户,实行30年不变,但30年期间每户人口和劳动力会发生很大变化,人均拥有耕地数量差异很大(如会同县)。主张耕地承包到户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其保障功能。利用耕地获得保障,由于人均耕地差异大,导致保障不平等。如耕地无人租种,则无法获得保障,耕地原始承包人只能靠农业补贴获得变相保障。随着农村保障制度的改革,城乡将实行统一的保障制度,那时耕地保障体制的继续存在将不再合理。因同是国民,农村人口获得额

外的耕地保障,对城里人是不公平的。为此笔者建议农村耕地(包括林地)所有权归政府,耕地经营权如同城市土地一样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成片竞拍,所有企业和个人都可参加。经营权竞拍所得建立专用基金,专款专用,用来补贴农业生产和建设,以及被收回耕地人员的社会保障。通过成片耕地的拍卖,推行规模经营,建立高效农业,实现资金与劳动力的替代。

4.适当提高粮价,增加种粮收入

从上面的分析看,决定耕地抛荒的主要因素是

种粮收益,增加种粮收益主要靠降低种粮本成本和提高粮价。无论是按价值规律,还是按市场调节,目前粮价偏低。如会同粮价按成本加成法定价,每公斤稻谷的价格应高于目前的1.66元。按市场规律,劳动力价格如图3,应由 P_1 提升至 P_2 才能满足农业生产要求,粮价也应相应提升。为了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从农劳力,减少耕地抛荒,政府应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否则应该提高种粮补贴。

参考文献:

- [1] Brown L R. Who will feed China? wake-up call for a small planet[M]. New York: Norton, 1995.
- [2] 张斌. 我国农村耕地抛荒问题探讨[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01(6): 363-366.
- [3] 黄华均, 刘玉屏. 农村土地承包法施行绩效的实证分析——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为例[J]. 农村经济, 2006(2): 25-29.
- [4] 梁有华. 新华网国内外粮价上涨 部分农民为何还弃耕抛荒? [N]. 南方日报, 2008-07-02.
- [5] 熊祥强, 沈燕. 农村土地抛荒问题的调查与分析——以重庆市忠县三汇镇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06(11): 34.
- [6] 尹侠, 胡立平. 农村耕地抛荒: 新农村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J]. 武汉金融, 2006(9): 60.
- [7] 吴立峰. 耕地抛荒行为透视[J]. 统计与决策, 2001(7): 43.
- [8] 蒋玲珠. 中国耕地抛荒的原因分析[J]. 中国统计, 2004(12): 38-39.
- [9] 郝鼎玖, 许大文. 农村土地抛荒问题的调查与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0(12): 10-12.
- [10] 刘键, 陈零楨. 农村抛荒问题剖析[J]. 农村经济, 2002(2): 19-21.

The Phenomenon of Idling Arable Land in View of Rural Labour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n the Basis of the Reality in Huitong County

HUANG Jian-qiang^{1,2}, LI Lu-tang¹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Abstract: The substance of idling arable land is that arable land isn'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ion factor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 isn't combined fully. The former is the exposed-idling of arable land, and the later is the unexposed-idling of arable land. Through a survey of the Huitong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quality, quantity, structure and price of labor influence differently on the exposed-idling of arable land and unexposed-idling of arable land. It is also found that labor overplus and idling arable land exist synchronously.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embarrassment, the productive cost must be knocked-down; profit increase is also needed; and attracting labor to take par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which including incentives according to the output of land, vendues of the land management right, increasing grain price appropriately and implementing different policies on different kind of land.

Key words: idling arable land; rural labour; price; policy suggestion

[责任编辑:孟青]